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7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星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5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